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、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、杭州征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向宋伟丽女士租赁办公用房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以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法、朱亚元、傅蔚冈

2020 年 10 月 29 日